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SITE 202608-042)

電話：0800-009-911

電子郵件：TWSITEWHOLESALE@fil.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500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04_附件一核准函.pdf、0000004_附件二公告稿與對照表.pdf、0000004_附件三基金清單.xlsx)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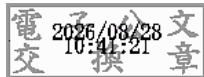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8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1930號核准函辦理（附件一）。
- 二、本基金調整A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上限，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三、前述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告稿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本基金A類型股份級別之基金代碼及基金名稱（附件三）。
- 四、如對上述通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聯繫貴公司專屬服務專員，或致電0800—009—911。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基金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託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李少傑